

文書



撥存

事由 行政院令為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款甲長二字經核定刪去分令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二施字第一

8656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拾九日發

存查 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二七五號訓令為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甲長」二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刪去飭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

此令。

12721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四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民政廳長張難先

監印高元勳
校對聶子通